

清华大学博士后出站科研工作评审办法

博士后期满科研工作评审会一般在博士后期满时进行(具体评审程序见我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办事指南人事表格下载), 评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具体参考标准如下:

一、“优秀”: 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同时满足第 1、3 条或第 1、4 条或第 2、3 条或第 2、4 条

1、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或录用)的与博士后在站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理科及从事基础研究的工科的博士后: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或录用)在被 SCI 收录的期刊上, 或有 3 篇发表(或录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

(2) 工科博士后(从事基础研究的除外):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或录用)在被 SCI 收录的期刊上, 或有 2 篇发表(或录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

(3) 理工科的博士后若有 1 篇论文发表(或录用)在被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高(由各院系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的期刊上, 可由考核小组决定是否可以替代以上(1)、(2)条规定的条件。

(4) 建筑、管理、人文等学科的博士后: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我校《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版)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或录用)。

2. 申请与博士后期间研究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或申请与博士后期间研究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并有 1 篇论文发表或录用在被 SCI 收录期刊(或有 2 篇发表或录用在被 EI 收录期刊上)上。

3. 在站期间博士后主持申请到国家级的研究课题 1 项或高水平的横向研究课题 1 项, 并取得很好的研究成果。

4. 很好地完成了《科研合同》规定的任务, 工作中有创新, 在站期间研究成果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有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良好”: 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同时满足第 1 和 3 条或 2 和 3 条。

1、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或录用)的与博士后期间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理工科博士后: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或录用)在被 SCI 收录的期刊上, 或 1 篇发表(或录用)在 EI 收录的期刊上;

建筑、管理、人文等学科的博士后: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3 篇, 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我校《重要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或录用)。

2、申请与博士后期间研究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

3、较好地完成了《科研合同》规定的任务, 科研成果有较好的理论意义或较大的经济效益。

三、“合格”: 在站期间取得的成果同时满足第 1 和 2 条。

1、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或录用)的与博士后期间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理工科博士后在核

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2 篇; 建筑、管理、社科等博士后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2 篇。

2、完成《科研合同》规定的任务, 但未做出重要研究成果。

四、“不合格”: 未达到本办法第三条要求者。

五、为鼓励博士后从事原创性、交叉学科等探索性研究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工作, 对于从事此类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包括企业博士后), 出站评审时可以不完全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在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时要注意: 对原创性的工作应宽容失败, 对成果转化的工作应考虑到工作周期长、工程应用难度大等特点,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评审等级。

六、请各院、系(所)根据博士后在站期间所表现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博士后对本研究领域或研究课题所作的贡献、博士后本人的科学作风、学术道德、全面素质等自行制定考核标准及办法, 并请报校博管办备案。如有特殊情况由院、系(所)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该博士后的评审等级, 并将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报校博管办。我校博士后期满科研评审表最后要归入博士后的个人档案, 希望大家要重视此工作, 并给博士后一个公平、公正的评价。

七、博士后在站期间需遵守清华大学学术道德守则, 对于违反者由评审专家组视情节轻重决定其评审的等级。

八、说明:

- 1、规定中核心刊物指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入的刊物。有的学科尚未确定核心刊物或有的刊物未被列入核心刊物范围已达核心期刊水平的, 经评审小组确认也可等同核心刊物。
- 2、在各国国际会议上发表 1 篇论文(被收入论文集), 等同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但在统计发表在核心刊物文章总数时, 只能有一篇可按此规定处理。
- 3、出版或正在出版的专著、在国际或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上获优秀论文奖或科研成果获奖的, 视专著和获奖成果的水平由出站评审小组认定其相当的评审等级。
- 4、以上论文指清华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一般博士后应为第一作者(若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则博士后可以为第二作者); 发明专利指博士后本人为第一申请人(若合作导师为第一申请人则博士后可以为第二申请人)。

九、凡博士后科研工作评审为“不合格”者, 按退站处理。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十、本办法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